

組訓叢書

新黨員訓練綱要



中央組織部  
秘書處文化驛站總管理處印行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本綱要初版於三十年九月印行，三十一年九月再版時曾略加補充，茲又酌加修正印行三版，惟仍希各地擔任訓練的幹部同志儘量提供意見俾能繼續修訂是荷！

編者附識 三十二年五月

新黨員訓練綱要目次

弁言

第一章 訓練目標

第二章 訓練方式

第三章 訓練內容

壹、三民主義述要

貳、本黨政綱政策述要

參、本黨革命史略

肆、總章說明

伍、總理遺囑淺釋

陸、總理紀念週證明

柒、黨徽的意義

新黨員訓練綱要 目次

38/

647223



新黨員訓練綱要 目次

二

捌、黨歌說明

玖、黨員守則說明

拾、黨員誓詞詮釋

拾壹、黨員證書的意義

拾貳、革命紀念日說明

附錄：

壹、工作技術要點

貳、黨員閱讀書籍的指示

總發在中央訓練團講演：「你們既來此受訓，則一切要從新學起，要你們當自己是個小學生，是一個入伍的新生，一切要從做人作事的基本事件上來培養一種新的思想，新的行動，新的生活和新的習慣，以造成一個新的人」。我們對於一個新入黨的同志，也就是要把他們作為新學生看待，循循善誘的加以指導。在短期間內，使他們對於黨，有一個根本的認識與深刻的了解。並把他們的思想 and 行動，完全納入正軌，指引他們的工作途徑，改換他們的生活習慣，如此，才能夠作一個「新民」，負荷未來的艱鉅的使命！

本旨趣，茲故編訂新黨員訓練綱要，分為訓練目標，訓練方式與訓練內容三章，分別敘述於後。關於訓練內容，因項目繁多，包括廣大，只能略敘其梗概，以作主要之參攷。各地担任訓練的幹部同志，應隨時斟酌新黨員知識程度之淺深，循循善誘。按照本綱要的主要內容，舉一反三，自行蒐集其他有關的參攷材料，以資闡發與補充。但這些參攷材料，要注意在 總理遺教和 總發言論暨黨的重要文獻裏面去蒐集，因為這些都是權威的教材。

本綱要為應急迫之需要，匆促編就，其中或不免有若干缺點。甚望各地同志儘量貢

新學制訓練綱要

歐意見 爲海陸軍訓練綱要之訓練修正草案。完善後。即不發宜施行。

朱家驊識 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 革命與精神綱要

## 第一卷 訓練目標

訓練革命黨之目的，在於訓練其精神與行動兩方面。在精神方面，是與確立他們的革命綱要；在行動方面，是要論定他們的政治路線。茲予列舉如下：

### (一) 確立革命人生觀

總理告訴我們：「人生是以服務為目的，而非以奪取為目的。」所以革命的人生觀，可以說也就是服務的人生觀。

總理說：「革命之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之生活，生命之尊嚴，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這話是對於「服務」二字所下之註解。

從個方面看，我只是一無所有的我，身體是社會的，不是我的；智識是社會的，不是我的；要看做一無所有的我，才能進而看破一切我之所有，才能爲了大我而犧牲小我。

## 新黨真誠訓練要

從社會方面看，我的一切都是社會的，因社會之存在，才生出個人對社會對國家對世界的責任。

因社會之痛苦，國家之危急與世界之不平，才生出救社會救國家救世界的革命責任。要從這嚴重的責任當中，認識我們革命鬥爭的重要意義，要從認識這種重大的意義，發出我們革命鬥爭的大聲疾呼，才能真實地負三民主義的革命意義。

### (一) 確定終身的政治路線

在行動方面，應使其認識從這誓入黨之日起，已加入一個革命的政治集團，亦就是確定了終身的政治路線，今後行動應完全受此集團之支配。

黨員入黨以後，只有黨的自由，沒有個人自由，這一點總攬和總裁，已再三昭示我們了。黨的政治上的策略是跟着國內黨的政治情形而變動的。根據民主集權制的原則，黨在未決定策略以前，黨員有討論的自由，但一經決定以後，不問個人意見如何，必須遵行黨的決議，所以新同盟黨之後，必須立定腳跟，齊一步驟，終身以黨之趨向為趨向，至死不變，要有這樣堅貞不二的精神，才配做一個黨員。

總裁在「今後發展黨務之途徑」演詞中會說：

未嘗誓入黨入團以前，一個人的生活行動思想態度，偶然隨便一點，還不致有如



何嚴重的影響，但一經宣誓入黨入團之後，既作了本黨的黨員和革命的團員，我們的生活言行，如果有一絲一毫違反了革命，違反了主義，違反了黨和團的命令和紀律，那不僅他個人對黨對團對一般同志，喪失了信用，而且影響所及，勢將使全部同志對黨對團信仰，均要為之動搖破壞」。

以上這一段話 每個新黨員都要加以深刻的認識。

新編員訓錄要

## 第二章 訓練方式

黨員入黨宣誓，是受訓的開始，必須由上級黨部派員主持，或由區分部書記主持之。

宣誓以後，縣黨部應立即按照新黨員的知識水準，規定各種不同的訓練方式。至時間的長短，可因時，因地，因人定之。

訓練方式，可分為集體的與個別的兩種：

(1) 集體的：對新黨員之居住地區職業，學校，劃編為若干小組。每一小組，由縣黨部或區黨部或區分部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每日或間日集會一次，以業餘時間為限，每次集會，以不逾三小時為度。

集會時由主席依照本綱領內容，每日擇定一題或兩題，先印發說明書，再行講解大意。然後由黨員自由發問，再逐一細心為之解答，必至完全體認明白，再舉行討論。時，即在該題目中，提出若干小題目，由黨員自由發表意見，注意須使其自由發言，不常發表意見者，主席應隨時指定其發言，言不對題或意見重複者，主席並應以善意指導之，等到各人發言完畢後，再由主席作一總結論，並可指定同志一人，擔任紀錄。主席應將各同志發言之態度及其發言內容

，詳細作一簡誌，以爲將來之考察。

不識字之黨員，應另列爲一組，用普通方法，爲之講解，新黨員訓練完畢後，應即設法使共有受補習教育的機會，知識較優之黨員，則不必採以講解方式，可擬自行閱讀新黨員訓練綱要，並應指定若干有關書籍，令其閱讀，並令將其心得，在會議中報告。

(2) 區別時：如新黨員散居各地，集會不易，則可按其知識水準之高下，分別予以個別訓練。法較難者，可令其學習其訓練綱要，並請小學教員與不識字者，親自帶進區分部，小報社或指定一同志爲之講解。無時須使新人與黨員，澈底了解此最低限度之需要。

### 第三章 訓練內容

#### 壹、三民主義述要

什麼是三民主義呢？凡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透澈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所以主義是一種思想，二種信仰，和一種力量。三民主義是救國救民最好的道理，所以亦就是救國主義，其中包含着民族，民權，民生三部份。

(一) 民族主義是中國民族自求獨立解放，我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在國際上，均要處於平等地位，不受任何國家的壓迫。故對於外來之侵略，我們必當盡力抵抗，以發我民族之獨立解放。至於中國境內的各民族，經過數千年的融合混同，早已渾成一體，成爲整個的中華民族。凡是同胞，權利義務，均一律平等，均應互助互愛，共同爲國而奮力。

(二) 民權主義，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贈成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手內，要人民可以直接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人

民應有充分的「權」，政府應該有充分的「能」。因為政府有了充分的能力，才能負起責任，處理國事，而不受到干涉束縛。同時人民有充分的權限，可以督促政府，使政府不致妄用政府的治權，來侵害人民的自由。人民方面的政權，共有四個：第一是選舉權，第二是罷免權；人民有了這兩種權，對於政府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一面又可以調回來，運用很能自如。第三是創制權，就是人民可以直接制定法律，交到政府去執行。第四是複決權，就是人民如果看到已有的法律，有不適用的地方，便有權加以修改，而交到政府去執行。以上四個政權是屬於人民方面的。政府方面的治權，共有五個，就是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權並立，合而為五權憲法。因為國家必須要有了一個很完善的政治機構來推行政務，所以關於政府的組織，要以五權憲法為根據。政權與治權分開，權與能分開，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民權問題才算真正解決。我們還應當注意的，本黨所主張的民權，是一種革命民權，與普通所謂天賦人權的意義是不同的。祇有處於中華民國的人民方能享有民權，那些反革命破壞民權的份子，根本沒有的。

(三) 民生主義的目的，是要使人民的經濟地位的平等，一面用平均地權的方法，凡私人所有的土地，估價呈報到政府，國家就依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國家可以依照報價收買，這樣可以限制私有土地為少數人所佔有，可使全國人民均等享有地權的機會，使

耕者有其田，而民有恆產；二、用節制資本的辦法，凡有獨占性質的企業，或規模過大，為私人力量所不能舉辦的實業，那就由國家來經營管理，總使私人資本不致過分膨漲，以免國民生活被少數人所操縱。地盡其利，貧富均平，是民生主義的主要目的。

以上三簡述主義的要點，至其建設的程序則分為三個時期：（一）軍政時期，政府一面用武力掃除國內的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啓發全國人心，而促進國家的統一。（二）訓政時期。施行約法，籌辦地方自治，以縣為自治單位，將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各縣警備辦理妥善，四境的道路修築成功，並訓練縣內的人民都會使用四權；這樣，縣自治工作才算完成，並奠定了憲政的基礎。（三）憲政時期。凡一省全數的縣分，都完成了自治，那就為憲政開始的時候。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到憲政開始的時候，即召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並頒布憲法。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國民大會行使，就開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吏，有選舉權，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複決權。而此時一縣的自治團體，亦當實行直接民權，就是人民對於本縣的政治，亦得行使四權。到此憲政時期，即建國告成之時，亦即是革命成功之日。

## 貳、本黨政綱政策述要

本黨的政綱政策，根據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而決定的，此最高原則是決定政綱政策

的指針，軸心，和範圍，不容稍有改變。而政綱政策則依據此最高原則為準繩，參酌時代和環境的變動，作具體之規定，為行動之程序，以期逐步達到實現三民主義之革命目的。本黨的政綱政策除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以外，其最重要的，就是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揭示的對外對內政策，以及廿七年全國臨時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抗戰建國綱領，茲特簡要的敘述如下。

### 一、對外政策

本黨革命的目的，對外是求中國之獨立自主，但是中國因為受了許多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以致主權喪失，工商各業不能發展，國家的獨立自由竟無從獲得。所以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對外政策，首先就聲明：「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本黨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進行，不是依靠武力，而人遵照總理和平奮鬥救中國的方針，根據公理與正義向各國交涉，以求達到目的。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對外政策第二條主張：「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用以促進各國自動的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由於本黨這努力及對外政策主張之正大，各國也有表示同情而願自動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例如蘇聯即



自動宣佈廢除中德不平等條約，取消蘇聯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和管俄時代在華的領事裁判權，而和中國另訂互尊重主權之平等條約。又如：漢口、九江、錢江、廈門、威海衛等通商租界的收回，都是本黨對外用和平奮鬥方法初步的成功。

惟有日本帝國主義，一貫的是以侵略中國，滅亡中國為目的，她看到本黨革命的威功，外交政策的勝利，更增嫉忌，遂於廿六年七月策動蘆溝橋事變，大舉侵略中國。本黨為爭取民族之生存，領導全國人民，作全面抗戰。到了廿七年四月，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決定外交的五大原則，全文如下：

一、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國之國家與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二、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三、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四、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五、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外之行爲。

上面外交上的五個原則，也就可以概括成兩句話，就是對內求自立，對外求共存，根據此種原則，在國際間就是聯合世界上愛好和平的國家，援助我國，抵抗日本，這個

外交政策，特別從一三兩點看，現在已經獲得充滿的成功，因為英美等友邦已與我並肩對日作戰。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我更與英美蘇及其他二十二國代表，於三十一年元旦在華府簽訂聯合宣言，其全文如下：

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對於一九四二年八月十四日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共同宣言（即大西洋宣言）所包含之共同目的與原則，業經予以贊同，並信為尋求適當生活，自主獨立，與宗教自由，及保全其本國及其他各國之權利與正義起見，完全戰勝敵國，實有必要，同時相信簽字各國，正對企圖征服世界之野蠻而獸性之武力，從事共同奮鬥，爰特宣言：

（一）每一政府，承允對於與之立於戰爭狀態之三國同盟分子國家，及其加入國家，使用其全部軍事及經濟資源。

（二）每一政府，承允與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合作，並不與敵國締結單獨停戰協定或和約。

凡正在或將作物質援助與貢獻，以謀戰勝希特勒主義之其他國家，均可加入上開宣言。

有了這一個聯合宣言作為同盟的基礎，我國就更積極從事於澈底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交涉，到了卅二年一月，我國與英美互惠平等新約訂立，把百年來所有的不平

等條約一掃而空，從此中國完全站在平等的地位，這可以說是本黨對外政策更進一步的成功。至於今後對外政策，自當根據一貫的方針，與盟國合作，澈底擊潰日寇，以維護東亞永久的和平。

## 二、對內政策

本黨的對內政策，可分爲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及教育五方面來說明：

本黨在北伐以前，需要建立黨軍，以爲黨的基本武力。因此，本黨於十三年改組後，即決定設立黃埔軍官學校，奠定了後來北伐成功的基礎。在北伐成功以後，本黨因鑑於外侮日亟，全國軍隊必須澈底予以整理和訓練，以加強國家的武力。因此，除改黃埔軍校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並予以擴充外，同時並成立廬山軍官訓練團，訓練全國軍官。又以歷來所行之募兵制度與現代國家立國之原則不合，且流弊甚多，因此，決定將過去的募兵制度逐漸改爲徵兵制度，凡屬中國國民，人人均有當兵之義務；同時，並決定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的經濟狀況，提高其法律地位，以加強軍隊的作戰力量。

抗戰開始以後，軍隊的政治訓練和全國壯丁的訓練更爲重要，而各地人民自衛武力的培養和傷亡官兵之撫慰，也都是切要之圖，因此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軍事方面的，有左列四條：

一、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

二、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三、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導之下，與正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四、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我已與英美等友邦聯合作戰。中央因適時召開九中全會，商決大計，會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授予 總裁大權案」。其決議案原文如下：

總裁在全會開幕時訓示：（一）為增強抗戰力量，以期與反侵略各友邦並肩作戰，成爲世界戰爭中之健全戰鬥員。（二）為根據 總理遺教與抗戰建國綱領之精神，以充實基礎力量，加強國民總動員，集中全國人才，爲建國根本政策。大會全體一致接受，應認此爲當前最重要之根本政策。除大會已另有決議之方案外，交常會根據此兩大政策，在 總裁指導與裁決之下，整理一切法規章，制止各項實施方案，以期迅速完成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任務，與並肩作戰之各友邦共同建立世界和平。

三十年一月三日， 總裁兼任世界反侵略戰爭中盟國最高統帥之職，所發國策：

包括越南泰國及蒙古可爲同盟國所控制之區域在內。正是，中國抗戰對世界和平前途之貢獻，已爲友邦所公認，同時，中日戰區既爲全世界反侵略勢力在五洲之主張聲靈。因之中共對世界戰爭前途所負之責任，亦愈鉅。總裁燭照幾先，曾於九中全會時交議「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綱領案」一案。是案係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立法院即選擬擬制「國家總動員法」，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於同年五月五日宣佈實施。俾全國之人力物力，得集中於國家總動員之機構以內來運用，期以增強戰力，把握戰機，確切做到「總裁在九中全會之訓示：『成爲世界戰爭中之健全戰鬥員。』」

## 乙、政治

本黨的民權主義，是主張直接民權的。所謂直接民權，就是選舉、罷免、創制、和複決四權，但在人民的政治知識和政治道德未達到相當水準以前，即予人民以四權直接民權，恐不免發生許多流弊。因此，本黨主張在未實行憲政以前，先要經過訓政的階段。本黨的訓政工作，是以縣爲單位的，所以建國大綱第八條特規定：「在訓政時期，政治官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擇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第九條規定：「一完全

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本黨又因現在歐美各國所通行的選舉制，或以資產為標準，規定國民須有若干資產以上者始有選舉權；或蔑視女權，規定女子沒有選舉權；而被選舉人又漫無資格限制，不問其個人學識能力如何，祇要有政黨為後援，他就有被當選的希望；凡此種種，都不合於本黨民權主義的原則，因此，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對內政策，特規定：「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一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所謂釐定各種考試制度，就是根據總理遺教，凡參加競選的人，都要先經考試合格之後才有資格參加競選，以免不學無術者憑藉金錢和權力，取得當選的機會。更規定：「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女子在一切方面既均以和男子平等為原則，則女子之應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自然是不用說明了。

抗戰開始以後，本黨認為全國應精誠團結，以加強抗戰力量；而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改善行政機構，以及整飭紀綱與嚴懲貪污，尤為加強抗戰力量之根本要圖，所以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政治方面的，特規定：

一、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

與推行。

二、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爲憲法實施之準備。

三、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四、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五、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丙、經濟

本黨的經濟政策，是根據民生主義的原則而決定的。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土地問題是經濟問題中的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建國大綱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對內政策，關於這個問題，都有很詳細的規定。建國大綱第十條說：「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私有之。」第十一條說：「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分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

及軍隊、糧食、物資、救災、國庫、集養等公共之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對內政策第八條說：「廢除田賦地稅之規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管一切廢絕之。」「第九條說：「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充足。」「第十條說：「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凡此種種政策，目的都是在防止地主壟斷地權，使地權逐漸平均，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的境界，而使農人的生活逐漸改善，在經濟上獲得平等的地位。

其次，中國因產業落後，資本主義的弊害雖尙未顯著，但爲免蹈歐美的覆轍起見，也有預爲防止的必要。所以第三次綱第十二條上說：「各縣之天然資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國外資力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對內政策第十一條上說：「劃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植其發展。」「第十五條上說：「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凡此種種規定，目的都是在一方面限制私人操縱資本，壓迫勞工，一方面發達國家資本，以充實國力，而求人民在經濟上的地位平等。

抗戰以來，本黨的經濟政策，一方面固然要注意到人民生活的改善，但同時更要注意到國防的充實，以加強抗戰的方量。所以本黨的戰時經濟政策，可以說是以國防爲中



心。我黨應因循優中經濟力圖的繼續努力。

一、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二、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三、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四、推行戰時稅制，徹底改革財政行政。

五、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六、整頓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七、整理交通系統，籌辦水陸空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

八、嚴禁奸商囤積居奇，擾亂操縱，實施物品平價政策。

#### 戊、民衆運動

本黨是代表全國國民的一個革命黨，凡於國於民有利而人民團體，本黨均予以保護和維護。所以本黨對於農工商各業團體，向來就站在指導協助的地位，以健全其組織，扶助其發展。中央黨部過去曾設立專管民運之機構，以負責指導並監督各種民衆運動。又以過去北洋軍閥對於人民盡暴壓迫，人民集會結社以及言論出版之自由，均被剝奪，非但民意無從表現，抑且阻礙社會文化之進步。所以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

對內政策，特規定：「確定人民有生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抗戰開始以後，民衆運動更爲重要，必須發動全國民衆的力量，以爭取最後勝利。抗戰建國綱領中的民衆運動的綱領，就是適合戰時的需要而規定的。其條文如左：

一、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以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三、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二十九年中央將社會部改隸於行政院後，本黨對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不採取直接形式，而運用黨團力量，以達成黨在人民團體中之任務。此爲本黨領導方式的一重大改變。今後本黨對民運工作，更應擴大深入；但在另一方面，應使民衆自動組織起來，避免操縱的形式。惟職業團體之會員大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應依據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民政府頒佈施行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八項之規定，以強制爲原則，同時退會亦須加以限制。

#### 己、教育

教育爲立國的根柢，現在各「無不重視教育，確立教育政策，努力於教育事業的發展

展。我清末以來，雖已廢科舉，設學校，但因為一切設施均完全做效歐美，並不會依據情和實際需要確立一種整個的教育政策，所以數十年來辦理教育的結果，收效甚微。十六年本黨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即着重於教育的改革，確立教育政策，力求教育的普及與發展。十八年 民政府所公佈二十年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中華民族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就本黨的基本教育政策。其條文如左：

####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乙、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為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識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

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可能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應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頑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十餘年來，我國各級教育制度之改善以及教育上的一切設施，雖其規模上頗蒙官和

政府而決定之。十年來本黨教育政策實施的結果，其收效最著者如：在大學及專科學校教育方面，因為注重實用科學的結果，所以能培植出大量的專門人才；在中等教育方面，因為對升學與就業同時並重的結果，所以普通中學的畢業生多能升學，中等職業學校的畢業生均能就業；在小學方面，因為注重培養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的结果，所以小學畢業生除能升學者均升學外，不能升學者也均能從事各類職業，成為健全的國民。此外如：教育經費之大量增加；國民小學與義務小學之普遍設立，社會教育及識字教育之普遍推行，尤有顯著之進步和成就。而近年以來我國國民民族意識之普遍發揚，三民主義之深入人心，則更為本黨教育政策所獲得之最大成果。

抗戰開始以後，政府當局煞費苦心，一方面要維持經常教育，使不致因受戰爭影響而中斷；一方面要改進教學內容，使各級學校的畢業生均能適應戰時的需要。抗戰建國綱領中的教育綱領，就為適應戰時需要而訂定的，其條文如左：

一、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二、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時及農村。

四、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綜上所述，本黨政綱政策一貫的主張是，對外，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使國家民族在國際上取得平等地位，能獨立自由的發展；對內，實行真正的民主政治，確定縣為自治單位，幫助人民發展教育，養衛各種公共事業，並改良農村，增進農人生活；保障勞工，扶助其發展。換言之，即以三民主義的精神和方法，來改造社會，建設國家，這是本黨歷來不渝的一貫主張。此一貫主張在這艱巨偉大的抗戰建國時期，更有長足的進展，逐漸的獲得成功。例如：（一）對外，在「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的原則下，發揮獨立自主的革命外交，聯合一切反對暴日侵略的國家及民族，共同制止暴日的侵略，以樹立並保障東亞永久的和平，及世界的和平與正義。經過六年的奮鬥血戰，已與各盟邦結合成反侵略的陣容，共同痛擊日德意侵略國家，最短期間，迫使敵人無條件投降。自今年起，英美兩國且已放棄過去所訂的不平等條約，廢除其在中國的特權。這是基於我們流血抗戰而獲得革命外交的偉大成功。（二）對內，為喚起民衆，使全國精誠團結，並為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及深植憲政基礎起見，全國各縣均成立縣參議會。中央則有國民參政會，此皆欲使民權普遍以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三）糧食與土地政策的推行，不但抗戰時期緊急必行之要政，實也國家經久之大計。三十年三月，本黨召開第五屆八中全會會決議「各省田賦由中央接管整理案」，及「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建需要，而奠自治基礎案」。其主旨即為澈底解決軍糧與民食問題。糧食問

題解決，則一切縣地方財政問題，以至管教養濟等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與糧食管理密切聯繫的土地政策，不能徹底確立徹底實施。現任田賦已屬中央，糧食管理已設立糧食部專司其事，這是劃時代的政治改進，保證了抗建之必勝必成。以上所舉三事，顯示着抗戰建國國策之成功。

### 叁、本黨革命史略

本黨的歷史，是總理及總裁先後領導全黨為三民主義的實現及民族國家的自由平等，用革命精神與革命熱血所造成的革命紀錄。在革命過程中，本黨經過了多少次的艱險危難，犧牲了無數生命的鮮血，其所表現的革命精神與其所積聚的革命經驗。應為全黨保持不墜，且要更進一步加以發揚光大，黨的生命才得以延續不致中斷，黨的使命，也才能完成。每一個同志對於黨的歷史，不但要尊重愛護，更要繼續犧牲精神，接受其革命經驗，不斷奮鬥，以完成革命未竟之業。

總理在清末中法戰役以後，目覩滿清統治的腐敗，外患日深，知道非實行革命不能挽救民族的危亡，乃開始倡導革命，團結革命志士，於紀元前二十年在檀香山組織興中會，這是本黨最初的革命組織，興中會成立後，不久總理回國，先後兩次至廣東發動起義，乃或因事機不密，或因接濟不至，均遭受失敗，陸皓東史聖如兩先烈死之。當時

大多數同胞知識簡陋，民氣閉塞，革命進行，非常艱難，然終因總理領導革命之堅持不懈，再接再厲，而形勢日漸開展。紀元前七年秋改組與中會為同盟會，正式揭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革命最高原則。並於宣言中正式標舉「中華民國」一詞，以為我民國千禩定名之始。自此以後，革命義舉，連年不絕，如湘南之役，湖南黃岡之役，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饒南關之役，欽廉上思之役，雲南河口之役，均前仆後繼，勇往直前，革命意識遂深植於全國人心。至紀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功雖未成，然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慷慨進義的革命精神，實已震動全球，而國內革命形勢，也因此造成。所以同年十月十日武昌義舉一舉，各省紛紛響應，傾覆了滿清，推翻了二千餘年的專制制度，建立了民主共和的中華民國。公選總理為大總統，於元年元旦就職於南京。

民國成立後，總理讓總統職位於袁世凱，自願從事於建設，不幸當時黨內一部分同志，以為革命已告成功，不免有妥協的傾向。又忽視了總理所定的革命方略的程序，以為不須經過訓政，便可開始憲政，致釀成重大的錯誤。元年八月改同盟會為國民黨，變為公開的政黨性質。立命的主義與精神因而失去。以後，袁氏道貌漸著，對本黨之組織腐蝕，無所不為其甚，總理乃命革命同志奮起討袁，但因黨中不齊舉事遲滯，均受其欺。總理遂為激發革命精神，以討袁帝制餘孽，維護共和政體與實行主義起見，乃



於民國三年六月將黨名行政進，改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仍取秘密組織，黨員之志趣，由海散而復歸團結。在此時期中革命行動最著者爲四年十二月上海華和兵艦之發難討袁及雲南起義，卒推翻袁世凱之洪憲帝制，其後反對張勳復辟以及北洋軍閥之毀法，乃至廣州成立軍政府，中華革命黨與軍閥勢力作艱苦之奮鬥，到民國八年，因海外黨部迄仍沿用國民黨名義，以居留地政府立案關係，未改稱中華革命黨，總理爲統一名稱起見，乃改中華革命黨爲中國國民黨。總理一面進行黨務，一面繼續護法，十年五月改組正式政府，舉總理爲總統，中經陳炯明的叛變，攻擊魏晉山，總理蒙難於中山巔，直至十二年初粵局方始底定。總理鑑於革命之所以未成，由於革命組織未臻嚴密，故說意改組黨章，十三年一月，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發表宣言，重申本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大義，釐訂黨章，嚴申黨紀。一面創辦黃埔軍官學校，任命總裁爲校長，訓練革命將校，以建立革命武力，革命基礎於是鞏固，革命勢力爲之大振。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總理隻身北上，謀以和平統一救中國，但以種種阻礙，主義未能實現，總理終因積勞成疾，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於北平。總裁繼承總理遺志，繼續努力，十五年春底定兩粵，七月九日誓師北伐，總裁統率三軍，萬里長征，至十七年而北伐成功，中間雖經過不少的障礙，尤其是共產黨的阻撓破壞及日本帝國主義的武力干涉，但終於一一克服了。

本黨自北伐完成後，遵照建國大綱所定程序，實施訓政。在訓政時期，本黨代表國民大會行使政權，二十年召開國民會議，通過訓政時期約法，其後並開始憲政之準備工作。在開始訓政以後，統一建國工作亦同時並進，但革命障礙還很多的，如共產黨在各地之陰謀暴動，地方割據性之依然活躍，在在均爲革命的阻力。及全國已告統一，建設工作亦逐步開展，而日本帝國主義對我之侵凌日益加深，直至廿六年七月七日發生蘆溝橋事變，本黨爲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存與獨立，在總裁領導之下，策動全國人民，展開了全面抗戰。經過了四年以上的艱力艱苦作戰，卒於三十年三月八日迫使日寇發動了太平洋的侵略戰爭，襲擊英美荷菲，引起了全世界的憤怒迄今對日德意軸心侵略國家宣戰的盟邦，已有二十九國之多，中國列爲四強之一，成爲東亞反抗侵略即有力支柱，得道多助，愈戰愈強，中國的勝利基礎，是已奠定了！

中華民國由本黨所締造，中華民國的危機亦將由本黨之領導而得挽救。本黨的歷史是與國家民族的興衰不能分離的。現在我們應該在總裁領導之下，恪遵總理遺教，繼承過去的革命精神和革命經驗，努力奮鬥，以求抗戰建國的完成。

### 肆、總章說明

本黨總章係民國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並經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

會，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三次之修正，這總章是本黨的基本組織法規，凡屬黨員，必須人人了解，人人遵守，以努力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新中國之實現。

總章共十三章八十九條，茲就其中最要各項，簡單的說明如左：

### 一、組織原則

本黨的組織是民主集權制。所謂民主集權，是「民主的集權」的意思。不能把民主與集權分作兩樣東西來應用，民主集權制包括黨員服從黨及領袖，下級服從上級，在一切會議中，少數服從多數。在這個原則之下，一方面團結全黨的力量，集中本黨的思想與意見，以利國策之決定，另一方面，則執行的責任專一，無可推諉。但民主集權制，應以不妨礙下級有利的創造為原則，即上級應斟酌情形予下級多量機會發揮其創造能力。所以 總裁常以「自覺」「自動」「與自我批評」為黨員之訓練，亦即此意。

### 二、組織系統

(甲)執行機關 本黨的基本組織是區分部。牠一方面是黨與民衆直接發生連繫的樞紐，一方面又是直接訓練黨員，領導黨員，吸收黨員的機構。因為牠負着這麼重要的任務，所以黨的工作是否能健全開展，黨在當地是否有深厚的羣衆基礎，那要看是否有健全的區分部來決定。區分部的組織，按總章的規定，須有黨員五人以上，其最高機關

爲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以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如同一區分部的人數過多，爲便於領導及訓練黨員起見，再應劃分爲幾個小組，但每一個小組的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多過十人。

區分部之上爲區黨部，其最高機關爲全區黨員大會，規定每兩月舉行一次。

區之上爲縣，縣之上爲省，省之上爲中央，均以各級代表大會爲各該最高機關。閉會期間，則爲各級執行委員會。在各特別重要的市區，則設特別市（或區）黨部，直屬於中央；海外則有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分部等各級組織。此外，在軍隊、學校、鐵路及海員團體組織中，各視黨的工作的需要，另設特別黨部。

（乙）監察機關 黨的監察機關之組織，依總章規定，中央、省、縣各設監察委員會，區設監察委員，其職權爲審查黨務進行情形，稽核黨部財政出入，稽核政府的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黨的政綱政策，依據黨紀決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處分等項。各級監察機關與各該執行機關平行，但黨員違反紀律案件，經由本級監察機關審查並決定處分後，須交同級執行機關執行。

### 三、領袖制度

黨之必須有領袖，猶如國家之必須有元首，軍隊之必須有統帥，這是天經地義的道理，不用多說的。黨有了領袖之後，意志才能集中，指揮才能敏捷，行動才能統一，組

統的力，才能充分發揮。本黨領袖制度之確立，遠在同盟會成立之時。十三年本黨改組後，於總章內更特訂一章，確定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爲本黨總理，總理爲本黨的最高領袖，其職權如下，（甲）黨員須服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實行；（乙）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丙）總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丁）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自十四年 總理逝世後，全黨失去重心，各同志失去領導，以致黨務不能發展，在國內與國際均有不良之影響。故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恢復領袖制，設總裁代行 總理職權，並推繼承 總理遺志，完成北伐；領導全國，實行抗戰建國的 蔣先生任 總裁。從此，本黨領導有人，必可健全發展，迅速完成革命之使命。

#### 四、黨的紀律

黨紀是黨的生命，一個革命的黨如果沒有紀律，則組織鬆懈，精神渙散，形同瓦解，如何尙能進行革命？所以黨員於入黨之後，必須嚴格遵守黨紀。本黨黨員所必須遵守的黨紀，依總章第八十二條的規定爲：

-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必須絕對服從，
- 3 嚴守黨的祕密；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5 黨員得加入其他政黨；

6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又第八十三條規定：「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1 警告；

2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3 短期開卜黨籍；

4 永遠開除黨籍。

一個革命份子因加入本黨而得致力於革命工作，本來是有無限的光榮；如果是因爲不守紀律而受到黨的處分，以致喪失其參加革命的機會，那是何等的恥辱！所以本黨黨員應以遵守紀律爲榮譽，違反紀律爲恥辱，以求黨的紀律森嚴，保障黨的革命勝利。

### 伍、總理遺囑「淺」釋

民國十三年十月，總理由廣州北上，十二月方到北京。到後因患肝癆，又憂勞國事，所以病就日見加重，雖經協和醫院割治，也沒有起色。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總理自知病已危殆，才毅然簽定了他的遺囑，於次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現在謹將遺囑的意

義簡單解釋於後：

(一)「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國民革命」，是爲國民而革命，並要國民都起來革命，同盟會宣言中會說：「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其目的是在爭取中國的自由平等，使中華民族不再受強暴外力的侵略，中國國民都有過問政治的權利，和能享受生活上的幸福。

「凡四十年」，是說總理自己在乙酉年滿清被法國打敗後，他就立志革命，要把滿清推翻，建立民國。那年總理正二十歲，到他逝世時，恰恰四十年。

(二)「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喚起民衆」，是用宣傳和教育的方法，使人人都知道自己是國家的一份子，都負有救國的責任，大家來參加總理所領導的國民革命。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是說我們除了反對少數侵略的國家外，還有在國際上聯合以平等待我的國家民族，共同來抵抗國際上的侵略者。

這兩點，總理積了四十年的革命經驗才歷練出來的真理，也可說其本黨數十年革命歷史的一種結晶，我們後來的同志，應該遵循着這種寶貴的遺訓，爲黨國而努力。

(三)「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體念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那是總理重要的著作，內中說明國民革命的道理，和欲建國的步驟與辦法，是每個黨員應該熟讀了解和遵守的。

民國十三年一月，本黨在廣州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了一篇宣言，頒佈對內政策十五條，對外政策七條，為救中國的第一步辦法，當時總理并且很沉痛的說過，要大家剷除妥協調和的心理，來實現這最小限度的政綱。

(四)「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會議，是由全國已有組織的團體，舉出代表來出席，大家商量，解決國事，使中國馬上和平統一，解除人民的痛苦，建設新的中國。

不平等條約，是帝國主義者用武力壓迫我們訂下來的，如民國七十年前的中英戰爭，訂下南京條約；民國前五十四年中國對英法聯軍的戰爭，訂下天津條約；民國前十七年中日戰爭，訂下馬關條約；民國前十一年中國對八國聯軍戰爭，訂下辛丑條約，以後歐戰期間，日本又強迫北京政府訂下廿一條這些不平等條約的訂立，全為中國國恥的紀錄，其中尤以日寇所提的二十一條，最為厲害，我國束縛在這種桎梏之中，滅亡之禍，



聞不容髮！現在國難四七年來，堅強抗戰，日寇所加於我的不平等條約，已自然消滅。自卅二年元月起，我國與英美蘇訂平等互惠新約，更根本撤廢了不平等條約和一切特權。至於俄國與我不平等條約，早經廢棄。德意法等舊有條約，亦已失效，故廢除不平等條約，滿目前可謂已全部實現。不過我國今後是否保持這光榮的成果，永久與世界各國站在平等的地位，還須我同志格外奮發，加倍努力，來建設起現代國家。才不辜負這千載難得的時代使命。

### 總、總理紀念週說明

本黨中央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與其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勵奮發方其繼主，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

紀念週之秩序如次：

- 一、紀念週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四、唱黨歌

五、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七、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八、罷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九、宣讀黨員守則（由主席先宣讀前文，然後領導全體循聲宣讀守則）

十、禮成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隊之紀念週者，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分，由主管機關查明函該員所屬黨部議處。

在行禮讀遺囑及唱黨歌之時，必須恭敬嚴肅。默念三分鐘的意義，是要我們在總理面前，靜默檢討過去一星期來，我們的行動與工作，是否已盡到了黨員應盡的義務。

柒、黨徽的意義

黨徽是青天白日的格式。青的顏色，就是表示高大的青天，白的顏色，就是表示光明的白日。用以象徵我們革命軍人和革命黨員高尚的人格，光明磊落的胸懷與冰清玉潔

的修養。同時又表示我們國家的偉大，凡青天之所覆，白日之所照，都是我們國家勢力之所及。

白日爲什麼要繪十二道光芒？就其光輝四射的形象而言，就是表示我們國家和民族一天一天能發揚光大，將宇宙滿成一個光明的宇宙；就其十二道的數目而言，就是表示一天的十二個時辰，與一年十二個月。我們曉得，在一天之中，雖因地球的自轉而分晝夜，但太陽是永遠不會真正下山的，地球是不停的在轉，我們一般國民，尤其是革命黨員的光榮事業，也一定要和太陽一樣永遠不下山，和地球一樣不停的向前轉。這就是古人所謂「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的道理，也就是表示我們一天到晚，一晚到天光，從正月到十二月，自出生以至死亡，必須繼續不斷的努力奮鬥前進，向上發揚，以實現人生的真義而爭取其最大之價值，並使我們的國家和民族，永遠如青天之不老，如白日之輝煌！

（節錄 總裁講「國旗與軍樂的意義」）

## 捌，黨歌說明

黨歌的歌詞原是 總理的遺訓，十八年一月經中央決定採作本黨的黨歌以後，二十六年六月又決定以之代替國歌，並規定政府或黨部重要之集會中，必須列入黨歌一項。黨歌共祇十二句，四十八字，極簡單易學，祇須有一星期以上的習學，是決沒有不會的

• 所以問題不在乎能唱與不能唱，而在乎怎樣使新同志對於黨歌，有一個深刻的認識和了解。

我們的黨歌，雖只寥寥數十字，却含有深刻的意義，音調尤其雄壯優美，使人聽了以後，會激動愛國的感想，忠勇的氣魄，高美的情趣，和勇猛的，精進的，向上發揚的精神。

黨本應應當具有軍隊之組織的精神，黨員之於黨歌，要同軍隊之於軍歌一樣。

總裁在二十二年九月對廬山軍官團會有訓示：「唱黨歌時，務須音到目到口到，格外莊嚴肅穆，聲齊合一」，我們的精神要全部寄託在黨歌上，所以不但是要懂得唱的方法，還要領略歌詞的意義。黨歌和總理遺囑，是具有同一之重要性。總裁二十六年對廬山訓練團講「本黨的使命與各人的責任」中，曾提到黨歌之重要，與軍人對於黨歌和總理遺囑應有之認識。這一段演詞，十分沉痛，我們現在恭錄在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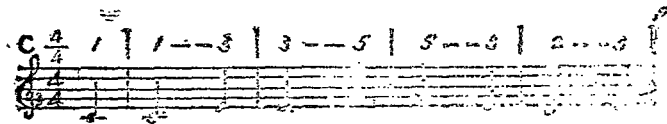
我們過去第一期抗戰挫失，可以說就是由於我們全國軍人，沒有作到黨歌歌詞與總理遺囑所啓示的道理。沒有犧牲奮鬥的精神。各位如要成爲中華民國真正的革命軍人，造成真正中華民國的國軍，担負起中國革命繼往開來的責任，爲中國軍人，確立一個永久的模範，就必須人人服膺黨歌歌詞和總理遺囑，以黨歌歌詞爲我們軍人精神修養的根據，而以總理遺囑爲抗戰建國之目標……我們既知道黨歌

與遺囑，乃軍人精神之所在，於要緊體營中的意義，依照歌詞和遺囑所指示的，一字一句切實作到。我們更獲得抗戰之勝利，完成建國的任務，大家就一定要「矢勤矢勇，必信必忠」，要「一心一德，貫徹始終」，無論到了怎樣危險困苦的境界，我們這個精神不動搖，這個信心不改遷，就是到了我們為國家流最後一滴血，發最後一聲吶喊的時候，我們只要高唱黨歌，盡發遺囑，我們亦必能神奮氣壯，勇往直前，亦達到我們改造國家的任務，如此才不愧為中華民國的軍人，不愧為 總理的信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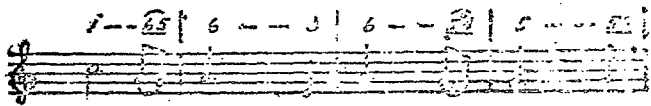
總裁這一篇言詞雖然其對於軍人而發，也就是對於黨員而發。黨歌具有這樣重要的意義，新入黨的同志們，是必須加意體認的。所以除了教他們唱，發他們用齊一的聲浪節奏，作雄壯激昂的合唱之外，還要為他們詳細講解其中的意義，作他們的精神信條。

# 中國國民黨黨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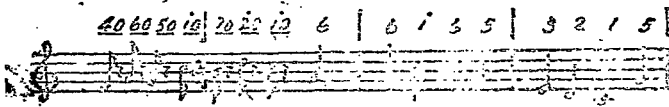
(總理訓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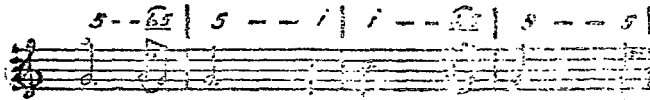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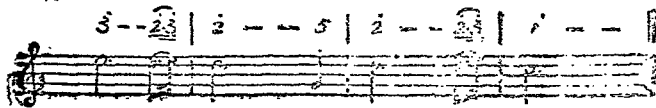
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



爾多士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義無從久



勤矢身 必信 必忠 一



心 一德 貫厥 始終

## 玖、黨員守則說明

###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德一心，共承遺教者，斯乃我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卽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爲公大道大德之所感。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昔。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諄諄告誡。本大會懷於遺教之偉大深切，與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與未已。確信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教爲救人之始。特製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

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斯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 一、忠勇爲愛國之本

因爲沒有國家，就沒有我們個人的身家，譬如鳥在巢裏，巢在樹上，若是樹倒了，自然巢亦毀了，鳥亦沒有了，正同國家對於我們是一個道理。所以要愛身家，必須先愛國家，愛國家就要盡忠於國家。凡能盡忠的人，一定有爲國犧牲的決心和勇氣，所以「忠勇」二字是相連的。惟能忠勇，才能愛國救國，才能保障自己身家的安全。

### 二、孝順爲齊家之本

古人說：「家齊而後國治」，所以齊家是很重要的。我們要使家庭能夠雍容和睦，成爲安樂美滿的家庭，一定要從孝順父母做起。因爲能盡孝道，自然尊卑有別，長幼有序，一切的事都能有條有理，整齊一致，所以孝順是齊家之本，亦是爲人之本。

### 三、仁愛爲接物之本

所謂接物，是包括對人的交際與對事物的處理而言。我們接物的標準，就是要「仁愛」。我們要愛同胞，愛朋友以至愛人類，愛宇宙萬物。我們拿這種仁愛的精神，來接人處事用物，一定可以處處得人之愛，獲人之助，盡物之用。人類在世界上，既有仁愛



互助才能生存，彼此鬥爭，互相危害，是絕對要不得的。

####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我們要做出一番事業，決不是投機取巧所能成功的，一定要有信義才能成功。與人交換，先要從事實上表現自己的誠信和道義，要使人相信我們，決不是寡信忘義，自私自利的，所能做到的。我們先有了信義，才能得到人家的信仰和幫助，我們才可以成就事業。

#### 五、和平爲處世之本

所謂和平是就人與人的關係而言。「和」就是要互相親愛，不可有忌妬猜疑，自相殘害的事情。「平」就是要彼此公正，不可侵越爭奪，損人利己的事情。必須公平，纔能親愛，必須和平，方可處世。我們自己四萬萬同胞，都是如手如足的兄弟姊妹：總要相親相愛，和衷共濟。不但如此，我們還要以我們的力量保持世界的和平，對於破壞和平，侵略壓迫我們國家的敵人，必須抵抗他，打倒他，以求真正的和平實現。

####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我們要辦好事情，一定先要注重禮節，因爲沒有禮節，便沒有秩序，便不能安定，人與人之間，便要紛亂，一切事情都無從做起。我們對人，必須有禮節，互相幫助，彼此合作，我們辦事，必須有禮節，才能有條有理，始終如一。所以我們做人做事，必須

以禮節爲根本。

### 七、服從爲負責之本

我們要愛國救國，就必須對國家能負起責任，這個責任如何能負起來呢？就是須要服從。要服從國家，服從政府，服從領袖，服從法令，這樣才能盡職，才能負責。若不知道服從，祇曉得個人自由，全憑個人的私意，胡亂做事，必定妨害國家，妨害社會，如何能爲國家負責盡責？所以要做一个現代的好國民，必須首先明瞭服從與負責的道理。

###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一個人決不能孤獨的生存在这个世界上，我們是過着「羣」的生活，我們是受着社會國家的教育，所以我們一定要爲社會國家服務。但應從何處做起呢？就是要勤勞儉僕。必須勤勞，然後能有貢獻，必須儉僕，然後有所節制，能免消耗。並且這種克勤克儉的目的，是爲人羣服務，是要於人有利，是爲公而非爲私，這樣才是真正的勤儉，人生才有價值。

### 九、整潔爲强身之本

所謂强身，是指內心與身體兩方面而言，我們要强身，先須從整潔做起：內心要潔淨光明，外貌要整齊嚴肅，然後能身體強健，品性高尚，精神暢旺，心志清明。我們要

復興民族，必須先求強種，而強種必先強身。強身的根本辦法，就是必須養成整齊清潔的習慣。

### 七、助人爲快樂之本

我們做人當然都要求快樂，但怎樣才是最快樂呢？古人說的好，「爲善最樂」，因爲我們做了幫助人的事，我們心裏就非常自在，精神就非常暢快，真是人生第一樂境。而且我們能幫助人家，人家也一定會來幫助我們，我們有時可以得到許多幫助，以成就我們的事業，其最快樂的事。我們同胞，都應如此求學，互相親愛，互相幫忙，只要有一分力量，一定要盡一分力量來援助我們的同胞，這是最大的快樂。

### 十、學問爲濟世之本

凡入身處世，皆須學問，無論士農工商，要把他本身的事業做好，皆須有他的學問和技藝。高深的學問，自然能救民濟世。就是淺近的學識，亦要與人羣有益。我們求知識求學問的目的，決不爲個人的自私自利，升官發財；而是要能爲國家民族盡責任，爲人羣謀福利。

### 十二、有恆爲成功之本

我們做事，無論大小事業，自然都希望自己能夠成功，但怎樣才能成功呢？就是要「有恆」。無論做什麼事，一定要繼續不斷的做去，不可有始無終，半途而廢。尤其是

做了本黨黨員，更應當本着黨的主義努力前進，至死不變，遇着艱難危險，就必要勇往直前百折不回的做法，這樣才能得到偉大的成功。

### 拾、黨員誓詞詮釋

依照黨員宣誓條例的規定，凡經核准入黨的黨員，均須遵照宣誓條例宣誓，經過宣誓的程序以後，黨員與黨的關係，才算確定。黨員即依照黨章負擔義務享受權利。所以宣誓不僅是黨員入黨時候的一種隆重儀式；而且含有很深遠的意義。

黨員爲什麼要宣誓呢？總理曾有很懇切的說明：「吾人之立同盟會以担任革命也，先從事於鼓吹，而後集其有志於天下國家者，其立信誓，以實行三民主義爲精神，以創立中華民國爲目的。其不信仰此信條當衆正式宣誓者，吾不承認其爲革命黨也。其初一般之志士，莫不視吾黨宣誓儀式，爲形式上之事，以爲無補於進行。乃數年之闕，革命黨之勢力膨脹，團體團結，卒能推倒滿清者，則全賴有此宣誓之儀式，以成爲一黨心理之結合也。」當建元之始，予首爲宣誓而說總統之職，……後袁世凱繼予總統任，予於此點特爲注重，而他人則多漠視，予以有我之先例在，決不能稍事遷就，而袁氏亦以此爲不關緊要也。故始惟予命一聽，於此乃有宣誓服膺共和永絕帝制之表示也。其後袁氏果有背盟棄誓之意，而以前此一宣誓之故，傳者入有極大之理由以討罰之，而各

友邦亦直爭而自強，於是有禁色取消之舉。袁氏帝制之所以失敗者，取諸帝制爲其最大之原因也」（孫文學說，第六章，詔知必能行）。

這樣看來，實業雖有它的社會功用。第一，實業是一級階級制裁的階級，自然不能強迫任何人接受，它的功用，即在使宣誓者能自動的表示願遵守誓言並且接受違誓的制裁，而不感覺這約束是出於威脅利誘，第二，一信是人類相互關係的基礎，但是空口言信，對於習慣的若沒有制裁的方法，信的功效必無由樹立起來，所以宣誓制度無始在神權時代或近代，都含有制裁違誓者的辦法。

本黨負有時代的使命，爲了完成這種使命，就不得不要求黨員在入黨的時候，即爲重地表示自願在本黨的主義和紀律之下，共同擔負這種責任。所以黨員除了應該重視宣誓的儀式外，尤應該注意對所加予每個黨員的責任。

本黨所確定的誓詞是：『余誓以誠誠進德，總理遺囑，信守本黨主義，嚴守本黨黨章：服從 總裁命令。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分處罰』，茲分別詮釋於后：

（一）遵奉 總理遺囑：總理爲本黨的首創者，亦即本黨主義的創造者。總理領導國民革命凡四十年，雖終以革命尚未成功，特別留下遺囑，將未竟的責任付託於本黨全體同志。本黨既以進行 總理遺教爲目的，當體察大的責任，自然要自全體同志共同

負責忠實。

(二) 尚得本黨主義：所謂本黨主義，即是 總理之三民主義本黨的存在是與本黨主義不可分割的。一個負有時代使命的黨，若沒有主義即沒有靈魂，亦即失去了它存在的價值，這個大前提是不可動的，凡參加本黨的黨員，首先應該堅定這種信念。

(三) 遵守本黨黨章：凡是人羣的組合，都有它一定的規章紀律，一個掌握國家命運的政黨，尤須具有嚴密的規章，才能發揮組織的力量。本黨黨章即是本黨的基本法律，正如憲法為國家的基本法律是一樣的；國民應該服從國家的法律。黨員應該遵守黨章。

(四) 服從 總裁命令：本黨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由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修改黨章，另添一章，設立 總裁，代行 總理職權，並推蔣先生為 總裁， 總裁領導革命，勞苦功高，本黨黨員固須尊敬愛護，而在組織上 總裁又是本黨的最最領袖，他的命令即是黨的命令，凡屬黨員自應服從。

(五) 遵守的制裁：誓詞是黨員入黨時接受本黨主義與紀律的諾言，在通常的法律關係上，義務人不如約履行義務，權利人立即有請求制裁的權利，因此法律具有聯繫社會組織的力量。黨員宣誓入黨，亦即對黨表示負責履行黨員的義務，黨員違背誓言，當然應該予以制裁，否則黨與黨員的關係即沒有積極的效力。不過黨的紀律與法律不同，違反黨紀的制裁雖是黨內的制裁，不能適用法律的制裁，這即是說：黨的制裁以黨章所規

定的警告，終止黨員應享之權利，及開除黨籍等事項爲限，而不引用訴訟判決或刑事處分的制裁？

(六)誓之取誠：誠者信也，宣誓者對於誓詞所加予黨員的責任，應該以至誠的態度接受。本黨負有時代的使命，黨員必須「信」「行」並重，然後才能完成這個使命。設若每個黨員口是心非，對於黨的主義不能真誠地的信仰，對於黨的責任不能真誠地的擔負，即令有嚴厲的制裁，也無濟於事，因爲黨是黨員組成的，黨員不健全，黨自然就沒有力量，而 總理所付託與本黨黨員未竟的革命責任，亦不能擔負起來。

### 拾壹。黨員證書的意義

黨員證書：平常簡稱黨證，是黨員的一種身分證明書，所以領了黨證，才算正式黨員。

黨證不但是一種身分證明書，還是一種權利義務證明書，繳納黨費，要在黨證上記載，就是這一點的說明。繳納黨費，當然是黨員對黨應盡的義務，但繳納黨費以後，就可以享到黨對黨員所給予的權利，黨證記載黨員的繳納，就是這兩方面的說明。

黨證還具有證明證書的作用，每個黨員應隨時將黨證妥爲保存。假使黨證，應隨時妥爲保存，假使保存黨證，就是對黨忠誠的表示。本黨對於黨員保存黨證，我們

要將黨證帶在身上，黨證就代表我的生命。其對黨證的保護，與對黨的忠誠，可以想見。張先生這話，是我們每一個同志所應該牢牢記取的。我們不可隨意丟掉黨證，就是黨證滿期了，應該請求換發，如果偶而遺失了，亦要聲明作廢，請求補發。

抗戰以後，因為印刷困難與材料難得，黨證的形式與內容，均有改變，稍有簡單化。黨費改為每三個月繳納一次，並經中央規定自廿二年一月一日起，每人每月一律繳納銀費一元，既由原分部或支部證明即可，不必再向黨花。這樣每個黨證可使用九年，正合節約建國之意義。

每個黨員，對於黨證，應該做到下列幾點：

- (一) 認清字號
- (二) 隨身攜帶
- (三) 嚴密保存
- (四) 繳納黨費
- (五) 滿期呈請換發
- (六) 遺失請求補發

### 指責、紀念日說明

紀念日可分為區定紀念日與革命紀念日兩種，茲依據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第二〇次常會通過之「區定紀念日日期表」及「革命紀念日日期表」分述於后：

(一) 區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放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紀念辦法：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祭綵誌慶，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史略：清季本黨先烈殉者極多，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國紀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發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叢葬於黃花崗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路舉其紀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紀載而失其姓名者，更不知凡幾。

紀念辦法：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並致祭革命先烈。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史略：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節志於學，壯遊四方圖揚義舜禹湯文武周公救世致治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著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爲儒家之祖。歷代尊爲師表，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二四六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二三九〇年（周敬王四十一年）享年七十有三。

紀念辦法：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中央派員赴曲阜孔廟致祭，各學校師生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率總理命，在武昌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紀念辦法：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

史略：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大黨

總理 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現稱中山縣）翠亨鎮，父譚澤川，母楊氏，共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國亡纔三年。

紀念辦法：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在首都各機關長官及高級職員，恭謁 總理陵墓致敬。

## （二）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

史略：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謂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顛覆奉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埠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紀念辦法：是日由各級黨部分別召開紀念大會，講述民國八年中華革命黨改名爲中國國民黨，及共產黨之產生，十二年本黨之容共，至十六年本黨實行清黨史實。全體黨員一律均須出席，各機關學校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史略：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之惡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乃在廣州選舉 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石基，以至今日。

紀念辦法：是日由各級黨部分別召開紀念大會，講述民國元年 總理辭職時大總統至十年五月 總理就非常大總統之本黨護法運動史，全體黨員一律均須出席，各機關學校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史略：民國十一年 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撓後方，故於四月返廣州，以謀應付，陳逆竟賙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 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戰艦，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紀念辦法：是日由各級黨部分別召開紀念大會，講述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常大總統後，陳炯明叛變，至十四年廣東統一之本黨平定反側史，全體黨員一律均須出席，各機關學校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史略：本黨總理鑒於中華民國待救之切，與購兵俾將之不足恃，遂于十三年命

總裁創辦黃埔軍官學校，訓練革命軍事人才，組織黨軍，以爲革命之基本武力，十五年七月五日復由中央任命總裁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使其總攬師平，指揮北伐。蔣總司令受於是年七月九日在廣州東校場宣誓就職，國民革命軍因指撥得人，將士用命，移師北指，不數月已有全國領域三分之二，實於青天白日之下，旋以共黨竊發，謀覆黨國，中央因致力清共，北伐爲之中變，十七年春繼續北伐，義師所至，聞風響應，不旋踵而統一之局告成，計自出師以迄統一，爲時不過三載，成功之速，世所罕觀。

紀念辦法：是日由各級黨部分別召開紀念大會，講述十三年本黨改組，創辦黃埔軍校，至北伐完成之本黨軍事黨務史實，全體黨員一律均須出席，各機關學校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史略：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等死之。總理於十三年七月九日，起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等死之。總理於十三年七月九日，起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等死之。

紀念辦法：是日由各級黨部分別召開紀念大會，講述乙酉中法一役後，總理立志

革命，至辛亥武昌起義之與中會同盟會革命史，全體黨員一律均須出席，各機關學校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暴變紀念

史略：民國四年，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朔山兩同志殺袁逆爪牙鄧汝成於滬，袁逆聞訊佈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備置未定之際，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同志先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意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繼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紀念辦法：是日由各級黨部分別召開紀念大會，籌邊民國四年肇和起義，及雲南起義，與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及中華革命黨史，暨民國元年至二年十一月之國民黨史，全體黨員一律均須出席，各機關學校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 壹、工作技術要點

### 甲、組織技術

- 一、任何組織的建立，要以不違背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為前提。
- 二、任何組織的建立，要先明瞭當地的環境，（地）考察當地的人才，（人）把握當前的需要，（時）分別事實的緩急，（事）然後訂立切合實際的工作方案，就地取材，相助為理。
- 三、組織的初步是宣傳，有了很好的宣傳，羣衆才會有很好的組織。在羣衆還不十分要求組織的時候，可以暫時不組織，——那時候，便要加緊宣傳。
- 四、組織要建立核心。有溫熱的羣衆（例如：黨、會社），是散漫羣衆的核心；前進份子（例如：知識份子，有覺悟的份子）是落後羣衆的核心。有羣衆而無核心，或有核心而無羣衆，都不是真正有力量的組織。
- 五、組織的原則，要採民主集權制。凡事先決議以前，儘量公開討論；使人人可以發表意見，但經決議後，必須犧牲自己的意見，服從決議，服從領導。

但須注意民主集權的運用；應隨環境改變，不可拘於一定形式，公開的或經常工作，要儘可能的通過會議的決定但祕密的緊急的工作，則只好由少數領導者，作大膽的決定了。（例如：在被敵人佔領的地方或來不及開會的時候。）

六、強固組織，不在於工作的技巧，而是（1）要使組織裏的份子對於政治上的認識正確一致，而且深刻；（2）要使組織的份子有事做，而且工作繁強。

七、擴大組織，要先創造新的工作，惟有新的工作，才能找到新的工作人員，不能先找好了新的工作人員，再去創造新的工作，在工作加多，人員也加多以後，組織自然會擴大。

八、領導組織，第一要把握住正確路線，隨時考察環境，作正確的運用；第二要大公無私的提拔幹部，量才器使的分配工作，並指導考核其工作；第三領導者的本身具備下列條件：（1）個人的生活和組織中羣衆的生活一致；（2）困難的事，要自己首先去做，麻煩的事，要自己耐心去做；（3）凡事都要坦白公開，要肯當衆承認自己的錯誤，要肯虛心在工作中隨時學習；（4）要機警而有決斷，分析事實要細心，但不要孤疑。

九、參加已成的各種團體組織，要以平凡的身份和態度，從事實際活動，隨時以清銳的眼光，考察各團體份子的素質及其背景，並以真摯熱誠聯絡其中忠實積極份子，使



其黨意加入本黨，或對本黨有所誤解或反對本黨的份子，更要教育革命的人格，多作說服工作，使其感悟，傾向本黨。

一〇、參加反動勢力劫持的團體組織，要運用黨團，利用機會，以人格行動，樹立羣衆信仰，並要竭力爭取中堅份子，感召中間份子及游離份子，以摧毀反動勢力，樹立本黨領導權。

## 乙、訓練技術

一一、訓練的步驟，是使受訓的人先知道，「怎樣做人」再知道「怎樣作事」。

一二、在施訓之前，先要了解受訓人的成分，環境，和知識水準等，以便按照客觀的需要，製定訓練方案。

一三、要同受訓的人共同生活，共同學習，共同研究，隨時啓發他們的智能，堅定他們的意志，養成其甘苦同患難的情感。

一四、訓練的方式，不可採取呆板的注入式，應當注重討論批評競賽等項，以啓發受訓人員，運用思想，研究問題，相互質疑辯難，養成研究風氣與學習習慣。

一五、要懂得黨的理論，不是教條，而是行動的指針，黨的理論的訓練，必須和實際的革命活動聯繫起來，形式的條文主義，黨八股主義，必須廢除。

一六、活的生動的具體的榜樣，是最好的訓練材料，若是利用在國民革命過程中，在克

屢經險環境的奮鬥中，許多好的和壞的具體的例子，加以解釋分析，則能使受訓的人知道「什麼是應該效法，什麼是應該排斥。」

一七、日常生活和工作原則上的分析解釋，是最好的訓練方法之一，而且是最能普遍通行的，受訓人因此不但知道「怎樣做」，而且能懂得「為什麼要這樣做」。

一八、總裁的講演宣言及一切訓示，必須時時注意研讀，並要集合同志，即刻討論實施的辦法和步驟。黨的政治決議，必須提出研討，要做到使每一個受訓的人都能了解清楚而沒有疑問的進步。中央各部總會的各種書刊和公報，以及黨報上每日刊載的政治，黨務等消息，應經常的注意閱讀。

一九、在臨訓的時候，要注意考核人才，選拔人才；考核人才的方法，要運用測驗，談話，演習，設計等，在教育不同，能力不齊的多數受訓人中，應分別考察或分組考察；選拔人才的方法，要就各行業中，根據考核的結果，給受訓人以實際工作的機會，俾得發展其所長。

二〇、用以民治民，以民教民的方法，容易得到很好的效果，例如在一保一甲中，考察一、二有能力學衆望的人物，協助訓練一保一甲的民衆，將比直接去訓練他們，輕而易舉。

丙、宣傳技術

三、宣傳的方式，可以分做兩種；第一種是一般宣傳，第二種是特種宣傳：（1）一般宣傳就是民衆宣傳，其目的是要說服民衆，使他們能信仰本黨的主義，理解本黨的政綱政策而服從領導，因此，這種宣傳，又需用兩種方式：第一是「鼓勵」的方式，必須舉行盛大宣傳大會，必須激發羣衆情緒，必須有熱鬧的宣傳表現與動作；第二是「誘導」的方式，必須按戶宣傳，必須分別談話，必須以理智說服。（2）特種宣傳就是政治宣傳，其目的在打擊違反三民主義妨礙抗戰建國的奸黨的言論與行動，這種宣傳，也在兩種方式：一種是積極的「領導」，一種是消極的「糾正」，而「糾正」方式又可分爲兩種，一種是「迎擊」式，就是策動本黨的宣傳陣容，堂堂正正的予以駁斥，第二種是「孤立」的方式，就是運用專家學者，運用各黨派的游離份子，引起環攻，使異黨之謬論陷於孤立的地位，得不著邊應。

二二、「鼓勵」式的宣傳，須注意下列幾點：（1）先要認清對象（聽衆）再開口，切忌話不投機。（2）宣傳的材料，要現實，具體；要有興味，要有刺激性，最好把眼前的事實做例子。（3）要注意民族的感情。例如：地方的故事，愛鄉土的感情，鄉賢的光榮歷史等等。

二三、「誘導」式的宣傳，須注意下列幾點：（1）先了解對方實際上的要求，要爲對方設

際生活說起，然後再推論到國家大事。(2)不要表示自己所懂得的比對方多，要時時和對方採取商量研究的態度。(3)要有耐心，一次說不完，二次再說；一次不成功，二次再來。(4)對於持反對理論的人們，或主張錯誤的人們，要從多方面去說服，不可正面的責備，使人發生反感，甚至惱羞成怒。

二、要使宣傳發生效用，就不能不講宣傳的運用。宣傳的運用，是因因人因地因時而不同，茲分如下：

(一)關於人的方面：1.要運用專家學者；2.要運用各業首領；3.要運用地方紳士及教師；4.要運用老軍人，青年人，婦女及兒童；5.要運用各黨派游離份子；6.要運用一切接近民衆之宣傳者如伶人，說書人等等。

(二)關於地的方面：1.要運用當地地方歷史；2.要運用當地風俗習慣；3.要運用當地自然環境；4.要運用學校、祠堂、圖書館、及公共場所。

(三)關於時的方面：1.要運用地方季節及鄉村集會；2.要運用各種紀念會展覽會；3.要運用民衆之舊式娛樂集會。

(四)其他：1.要運用當地方言，通俗傳說；2.要運用羣衆好勝心理舉行各種宣傳競賽；3.要運用羣衆感情動向。

上列分類雖繁，而運用之妙，在於一心，總須有「精誠」、「熱烈」的心情，「謙和」

「坦白」的態度，才能運用得法。

二五、對於各種不同事件，要分用「正面」與「反面」兩種宣傳方法：例如對於漢奸，應當把他們危害國家，出賣民族的事實，詳細的說出來，以引起民衆同仇敵愾之心，這是「正面」的方法。如對於「空襲」切忌描寫的過於慘酷，以免民衆發生過分的恐懼，因而動搖他們抗戰的情緒和決心，應該只勸人民疏散下鄉；這是「反面」的方法。

二六、要知道利用「間接宣傳」的效用，例如「出錢勞軍」「節約儲蓄」等，若是直接向羣衆宣傳，不如先說服社會的首領，或地方上公正的士紳，由他們來發動號召，效力反而較大。

二七、要注重時效，一個問題發生，應該馬上將這個問題原原本本分析給一般民衆，同時指示他們對於這個問題應取的態度；失去了時機，不但不能發生功效，有時會使民衆感覺到惶惑煩悶，甚至發生不可預料的事情。

二八、宣傳的內容，是要向大眾公開的，但宣傳實施的經過，却應該保守祕密。

#### 丁、民運技術

二九、對民運的基本要求有兩方面：（1）要求民運工作者確對民族解放事業抱無限的忠誠和犧牲的決心。（2）要求一般民衆能澈底了解本黨的主義和政綱政策確是忠誠

的爲民衆本身謀利益，絕無絲毫利用或欺騙。

三〇、民運工作者必須注意兩點：（1）要深入民間，與民衆共同生活，切不可自居於民衆之外來領導民衆。（2）要傾聽民衆意見，虛心向民衆學習，切不可自居於民衆之上來領導民衆。

三一、以服務精神完成領導，是民運的最好方法，應於社會各階層中努力發展本黨組織，於每一組織中，設立社會服務處，合作社，民衆夜校，民衆閱覽室，及民衆診療所等，在爲民衆服務之場合下。不斷的感化民衆，使其參加本黨所領導的各種組織。

三二、民運是一種教育羣衆的工作，當真理尚未被羣衆認識時，必須耐心而艱苦的說服羣衆，切忌強迫羣衆；只有多數人被說服以後，對少數人才應使用強迫，使其服從多數。

三三、要協助民衆解決困難問題，施「小惠」，常常能博得民衆極大的歡心。

三四、以身作則，言行一致，以學習的精神深入羣衆，以自我批評精神監督自己，這是民運領導者必須具備的條件。

三五、在戰區領導民衆工作，最重要的是組織各種後援團體，以偵探敵情，貢獻「財」力，協助軍隊作戰。

三六、在淪陷區領導民衆工作，最重要的是組織各種行動團體，以破壞交通，堅壁清野，打擊敵偽勢力。

三七、在反動勢力盤據區域領導民衆工作，最重要的是爭取民衆，嚴密本黨所領導的各種民衆組織。

三八、在後方領導民衆工作，最重要的是健全保甲組織，檢舉漢奸。

## 貳、黨員閱讀書報的指示

黨員閱讀書報，可分爲必讀與選讀兩種，茲依據三十年八月十八日第五屆中央第一八二次常會通過之「黨員閱讀黨報書刊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指示如下：

甲、必讀書籍爲（一）總理遺教——包括孫文學說，民權初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實業計劃，建國大綱，軍人精神教育，及各項演講等。（二）總裁言論——包括新舊各項講演，書告，及近著「中國之命運」等；（三）本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黨員須知；（四）黨史；（五）青年基本智識叢書（中宣部編印）；（六）組織叢書（中組織部編印）（七）中國政治哲學（大學、中庸、禮運大同篇及明末顧（亭林）黃（梨洲）王（船山）三大家政治思想精要）；（八）其他中央出版或核定之書；（九）中央週刊，三民主義週刊，及當地黨報。

乙、選讀書籍爲：(一)管子；(二)王荊公著作；(三)王陽明著作；(四)張居正著作；(五)曾國藩著作；(六)孫子；(七)戚繼光著作；(八)其他。

黨員閱讀書籍，應分初讀，精讀兩種。初讀時須將一書之全部，自首至尾詳細閱讀一次，加以圈點；精讀時須將書中重要部份，精細研讀，作成簡記，以求澈底之明瞭。

(甲)項所列的必讀書籍爲每個黨員必須閱讀之書籍，亦皆爲本黨黨員應備之本知識。凡新入黨黨員自編入小組後，即須於一個月內向其講述各書之大意，並須於六個月內研讀完畢。至於(乙)項所屬列之選讀書籍，則可俟必讀書籍閱讀完畢後，自行選讀之。

區分部委員及小組組長，對於所屬黨員閱讀書籍情形，應隨時勤加考核；其方法可採用下列之一種或數種：(一)抽查簡記；(二)於小組會議開會時，指定黨員報告心得；(三)指定問題；撰著論文；(四)着對各書作提要或書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

中央組織部印

印刷者中央文化驛站